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

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標準作業流程

教務資源三 2-001

- 1.目的：將舉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過程作業標準化，以利業務籌辦與交接。
- 2.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。
- 3.範圍：各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	<p>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</p> <p>申請教師</p> <p>各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</p> <p>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 、進修部</p> <p>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 、申請教師</p> <p>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</p>	<p>每年 10-11 月</p> <p>每年 10-11 月</p> <p>每年 12 月至 次年 1 月</p> <p>每年 12 月至 次年 1 月</p> <p>每年 1-2 月</p> <p>每年 1-2 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。 2.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料表。

<pre> graph TD A[A] --> B[8. 申請人上傳申請資料] B --> C[9. 系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後推薦] C --> D[10. 院級教評會審查後推薦] D --> E[11. 委員進行資料評審] E --> F[12. 召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] F --> G[13. 遴選結果陳核、函發獲獎名單、核發獎金] G --> H[14. 公開場合頒獎] H --> I[15. 獲獎人進行經驗分享與接受專訪] I --> J[16. 結案] </pre>	<p>申請教師</p> <p>每年 2-3 月</p> <p>各系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教評會</p> <p>每年 2-4 月</p> <p>各院教評會</p> <p>每年 2-4 月</p> <p>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</p> <p>每年 4-5 月</p> <p>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</p> <p>每年 4-6 月</p> <p>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</p> <p>每年 5-6 月</p> <p>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</p> <p>每年 6-9 月</p> <p>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</p> <p>每年 6-12 月</p>	<p>遴選資料表及佐證資料 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每年 10-11 月由教學資源組公告該學年度遴選作業時程。

5-2、每年 10-11 月由申請教師填寫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，自評基本條件符合情形：
由有意申請的教師填寫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，送交所屬教學單位。

5-3、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彙整推薦表，造冊送教學資源組：
由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彙整所屬單位教師所送之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，造冊後

統一送教學資源組。

5-4、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行政單位覆核基本條件符合情形：

由教務處、進修部進行基本條件符合情形的覆核。

5-5、每年 1-2 月推薦表送回各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：

教務處彙整覆核後的推薦表，送回申請人所屬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，基本條件覆核結果為符合之教師可續上傳申請資料。

5-6、每年 1-2 月推薦表送回各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，由申請人提出基本條件複查申訴：

教務處彙整覆核後的推薦表，送回申請人所屬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。基本條件覆核結果為不符合之教師，可向教務處提出基本條件覆查申訴，教務處彙整後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會議。

5-7、每年 1-2 月由教學資源組召開基本條件複查會議，審查是否符合資格：

召開基本條件陳述複查會議審查申訴案件。會議審查後，符合基本條件之教師可續上傳申請資料；不符合基本條件之教師，不可提出本年度申請。

5-8、每年 2-3 月由申請人上傳申請資料：

1. 符合申請資格教師製作遴選資料表及佐證資料、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，上傳至線上文件審查平台。

2. 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時間 5~10 分鐘，影片內容不限形式，由教師自行錄製，可包含教學說明、教材、上課情形節錄等等內容。

5-9、每年 2-4 月由系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後送出：

由系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審查。

5-10、每年 2-4 月由院級教評會審查後送出：

由院級教評會進行審查。

5-11、每年 4-5 月由委員進行資料評審：

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於線上文件審查系統進行申請人資料審查。

5-12、每年 4-6 月召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：

彙整委員評分表，並製作統計表於會議中討論。

5-13、每年 5-6 月遴選結果陳核、函發獲獎名單、核發獎金：

將遴選結果上簽陳核、敘明獎勵金經費來源，並函發獲獎名單、核發獎金。

5-14、每年 6-9 月於公開場合頒獎：

製作獎座，於適當的公開場合進行頒獎

5-15、每年 6-12 月獲獎人進行經驗分享與接受專訪：

獲獎教師於公開場合進行經驗分享並接受專訪以彙整成果紀錄。

5-16、結案：

教學傑出教師相關資料，由教學資源組留存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6-1、是否依規定成立委員會，且委員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。

6-2、由所屬教學單位、教務處、進修部進行基本條件符合情形的覆核是否符合規定。

6-3、申請人所附資料是否屬實及有無違返學術倫理之情形。

6-4、獲獎結果是否陳請校長核定。

6-5、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是否足以支應所需獎勵金。如有不足，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，其支用計畫是否經校長核定。

7. 風險分析

7-1、風險等級 2，影響程度等級 2，風險可能性等級 1